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 号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依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现批准北京天牧清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家兽药生产企业为兽药企业(见附件),核发《兽药证书》。赣州百灵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家兽药生产企业通过兽药复验(见附件),核发《兽药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兽药合格企业名录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